华宝基金关于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新增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02月09日起增加渤海银行为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发起式（QDII）A:017436;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发起式（QDII）C:017437）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41 4008888811

公司网址:www.cbhb.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09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因中植集团整合旗下基金销售公司，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视天下”）整合至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基金”）。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晟视天下达成一致,自2023年2月10日起终止晟视天下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

通过晟视天下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及其持有份额已转托管至中植基金,由中植基金提供后续服务。本公司基金在晟视天下已无保有份额,相关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情况将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请投资者妥善作好交易安排。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0-888

2、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9788

网址:www.z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9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相关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旗下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开混合,基金代码:009970）参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奥翔药业,股票代码:603229）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开混合	奥翔药业	605,652	13,499,983.08	1.44%	14,747,626.20	1.58%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3-02-07数据。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

关于泰康招泰尊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招泰尊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招泰尊享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2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招泰尊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招泰尊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陆建巍、蒋利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桂跃强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桂跃强
离任原因	因内部工作调整需要
离任日期	2023年02月0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富信优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富信优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广发富信优选六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69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富信优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广发富信优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2月1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2月1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富信优选六个月持有混合（FOF）A	广发富信优选六个月持有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989	01699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六个月,在六个月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六个月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至六个月后对应日（不含）的期间,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可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者的范围及具体费率优惠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的《关于面向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申购旗下所有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和2022年9月2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的客户适用范围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普通投资者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对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和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智能定投”）。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日/按周/按月）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智能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日/按周/按月）、按用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和民生银行等借记卡在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开户和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相关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基金定期投资业务规则》。

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开通定期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通本基金定期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名单、定期投资的起点及定期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具体以代销机构安排为准。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5.2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各类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广发富信优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定投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六个月,在六个月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六个月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至六个月后对应日（不含）的期间,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3）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9日

关于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2月0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添富悦享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5010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1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3年02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02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02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02月13日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与赎回的期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2023年02月13日至2023年02月28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3年03月01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以2年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2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但投资者可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其中场外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至场内后可上市交易。

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但投资者可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其中场外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至场内后可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场外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通过场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同时申购金额必须是整数金额。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技术条件不允许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对于场内申购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费率/收费方式	备注
0万元≤M（100万元	1.50%	场外份额
100万元≤M（200万元	1.00%	场外份额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场外份额
M≥500万元	1000元/笔	场外份额

场内申购费率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办理场外赎回时,赎回最低份额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场内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场内赎回费率参照场外赎回费率执行。场外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费率/收费方式
0天≤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0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上述基金调整后的转换费用如下:

（一）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二）申购补差费用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仅办理场外份额的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本基金的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0.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本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办理业务类型 / 直销机构类型	是否办理申购	是否办理赎回	是否办理转换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是	是	是（含跨TA转换）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	是	是	是（含跨TA转换）

6.1.2场外代销机构

1、办理申购、赎回的代销机构

建设银行

东方证券

天天基金

基煜基金

2、办理转换的代销机构

建设银行

东方证券

天天基金

基煜基金

6.2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办理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会员单位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本基金已于2019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09日

关于万家悦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发布的《关于万家悦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万家悦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开放期为2023年1月30日至2023年2月10日。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万家悦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悦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延长开放期时间,调整后的开放期为2023年1月30日至2023年2月24日,共二十个工作日。本基金自2023年2月25日（含该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 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及其投资人员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9日

蜂巢添幂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蜂巢添幂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3年第1期》全文于2023年2月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00-378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9日

蜂巢添幂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蜂巢添幂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蜂巢添幂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72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廖新昌、王宏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海涛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海涛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3-02-09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9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3年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8日起至2023年3月14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相关材料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转0）

邮政编码:20008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2月8日,即2023年2月8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3年2月8日起，至2023年3月14日17:00以前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邮政编码:200082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转0）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700

电子邮件:service@gtfund.com

网址:www.gtfund.com

2、基